

肖远昆
2022.6.27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B类〕

〔公开〕

晋水函〔2022〕75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二届一次会议第96号 提案答复的函

肖远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已建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滇池流域100个建制村402个自然村，自2008年至2021年共计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99个，其中：64个村庄（4个集镇）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建成生态塘、三池、一体式净化处理设施等工艺设施295个。其中：2017年，移交232个村庄设施、4座集镇设施，由滇池水务公司进行管护，尚未移交123个。

存在问题：一是管护责任主体单位对滇池流域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重视程度不够，设施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管护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损毁、破损，修

复不及时，设施被占用等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管护难度大，部分设施建成时间较长，建设工艺、选址不科学，导致运行管护投入较大，区级配套资金不能满足管护需求；村民自觉爱护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意识差，污水乱排、垃圾随意倾倒的问题突出。二是管护水平和能力不足，部分已建成设施由乡镇委托村委会代为管护，实际管护工作中不会管、管护不到位的情况突出。

建议：一是加大已建成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资金投入力度；二是对具备移交条件的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移交昆明市滇池水务公司进行管护；三是将已建成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纳入村规民约，形成村民自觉对门前化粪池、污水收集支管进行清掏的良好管理机制。

二、提案办理情况

（一）针对加大已建成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资金投入力度，我区已将已建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护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43.74 万元。

（二）针对具备移交条件的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移交昆明市滇池水务公司进行管护，经与昆明市滇池水务公司对接，现已完成已建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点位测量，目前正在核对测量结果，待测量结果核对完成后，完善相关手续，将具备移交条件的 110 个（含修缮、整改后的设施）进行移交。

（三）为巩固晋宁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成果，

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作用，我区于2021年制定印发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暂行）》，下步针对已建村庄雨污分流管网运行，结合我区实际，拟制定《村庄雨污分流管网运行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该项工作计划2022年年底编制完成，通过区委、区政府审核后印发。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督促各镇（街道）认真贯彻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暂行）》，做好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工作。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投入。

感谢您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 柏林 0871-67898929, 13649687778)

抄送: 区政府办, 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